

广东省体育局文件

粤体群〔2025〕14号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广东省体质测定 与运动健身指导站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》，进一步促进各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（以下简称“指导站”）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，满足群众的健身需求，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开展2024年广东省各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体群〔2024〕36号）工作要求，决定对2024年度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开展评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对象

各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。

二、评估内容

按照《关于开展2024年广东省各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体群〔2024〕36号）要求执行，评估内容的时间节点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三、评估方式

评估方式包括：材料审核、实地评估。

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，省体育科学研究所（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）将组织评估小组对各地级市级指导站进行实地考察评估，对评分佐证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实地抽查县级指导站开展情况。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对县（区）级指导站开展评估工作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2025年3月10日前，各地市体育行政部门完成市级指导站的自评，并对所辖区域县级指导站进行评估考核，并将市、县两级指导站的《评估分值表》、相关纸质和电子评估材料上报至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。

上报材料具体如下：

1. 市、县指导站工作开展情况总结；
2. 本地区各级指导站评估报告（主要内容包括市、县级指导站运行现状、运行模式、创新突出点、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等）；
3. 《广东省市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评估分值

表》和《广东省县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评估分值表》；

4. 《评估分值表》中对应的佐证材料；

5. 市、县级指导站体质测试数据（电子数据库）。

（三）2025年3月18日前，省体育科学研究所（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）完成对地级市指导站实地评估、对各市上报材料的审核以及对部分县（市、区）级指导站抽查和材料复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2025年3月31日前，省体育科学研究所（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）完成评估报告的撰写并上报省体育局，省体育局在省体育官网公布市、县两级评估结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指导站的评估工作，加强对本次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本地市评估的组织机构，认真部署，制定实施工作方案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指导站评估工作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指导、督促市、县两级指导站评估工作的开展，加强指导站工作经费的保障，帮助指导站不断提升服务质量，推动指导站各项工作有序进行。

（三）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收集市、县两级指导站《评估分值表》和评分佐证材料，以备省评估小组

评估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郑 琦

联系电话：020-82168109、13580594892

邮寄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奥体路818号26栋广东省体育科学研究所

邮箱：gdtzjc@126.com

附件：1. 2024年广东省市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
站评估内容及标准
2. 2024年广东省县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
站评估内容及标准

广东省体育局

2025年2月19日

附件1

2024年广东省市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 指导站评估内容及标准

指导站评估主要包括组织建设、测定工作、器材设施、宣传工作、组织培训、经费保障等方面，具体如下，评分分值表见附表1。

一、组织建设

（一）工作计划。包括本年度市级指导站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；本年度市指导站对全市各县（市、区）指导站工作检查、督促、培训和经费支持等工作计划。

（二）人员配备。指导站聘有2名及以上健身指导专职工作人员（体育或医学相关专业，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并经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培训合格人员，有出具运动处方能力）；能组织一支15人以上的测试队伍外出开展体质测定服务。

（三）规范管理。指导站设有各项管理制度；配备工作服装、上岗证等。

（四）设有与医疗卫生部门合作建设“体卫融合”服务站点，并开展相关工作。

二、开展测定工作

（一）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间，指导站每周有5

天时间向社会开放，并公布开放时间；工作时间内有工作人员在岗，接受群众咨询及预约。

（二）对3000名以上的群众开展测试；有对测试人员开具科学健身运动处方；有建立受测人员测试数据档案。

（三）举办5场及以上科学健身指导讲座，每场讲座听众达到50人以上。

（四）利用高端设备为群众开展测试服务。

（五）以“指导站”为依托，以“科学健身指导训练营”等方式，聘请专业老师为群众开展健身技能培训和指导活动。

三、器材配套

（一）办公场所。指导站室内面积达200m²以上；配置相关办公设备（空调、电话、传真、网线）。

（二）指导站配备有2套测定器材。每套测定器材应包括以下测试仪器：身高体重测试仪、肺活量测试仪、台阶试验测试仪、握力测试仪、闭眼单脚站立测试仪、反应时测试仪、纵跳测试仪、俯卧撑测试仪、仰卧起坐测试仪、坐位体前屈测试仪、血压脉搏计、身体成分分析仪。

（三）指导站安装有1套国民体质测定与健身指导管理软件、1台电脑、1台打印机。

（四）指导站选配有以下2种或以上器材：脊柱电子测量仪（关节运动障碍检测）；超声骨密度测量仪（骨密

度评估)；功率自行车(运动心肺能力评估)；动脉硬化测试仪(血管机能评估)；肌肉功能综合分析仪(肌肉功能综合分析)或其他健康检测设备。

四、宣传工作

(一) 指导站设有宣传栏，将测定服务内容和开放时间以及固定联系电话向社会公布。

(二) 在电视、电台、报刊和互联网(如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平台)等媒介宣传测定内容和健身方法。

(三) 编制健身指南小册子3000册以上，并向健身群众发放。

(四) 在社区、广场、公园开展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志愿服务活动；活动开展要有针对性，服务内容要以体质测定和健身指导为主。

五、组织培训

组织各县(市、区)指导站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。

六、经费保障

(一) 粤东西北地区。市体育行政部门每年给予指导站不低于10万元的运行经费补助。

(二) 珠江三角洲地区。市体育行政部门每年给予指导站不低于20万元的运行经费补助。

附表1

2024年广东省市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
指导站评估分值表

市级指导站名称:							
评定指标			评定分值				
			分 值	自 评	市 评	省 评	评 分 依 据
组织 建设	工 作 计划	市级指导站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和经费预算	3				提供体育 行政部 门工 作计 划、 工 作总 结（加 盖 公 章）、 经 费 证 明， 参 加 测 试 人 员 的 满 意 度 调 查 表
		市指导站满意度调查	3				
工作 开展	测定 工作	对群众开展测试，测试人数为： 1000人以下不得分 1000人及以上计分方式为每增加100人，可加1.5分， 最高分为40分。 上报数据除体质基础指标外，需提供身体成分数据 （缺此数据不能视为完整样本）； 此项不得分即被视为考核不及格	30				体质测试 电子数 据库（ 测试 数量 以数 据库 为准）； 鼓 励 受 测 者 关 注“ 广 东 省 国 民 体 质 监 测 中 心” 公 众 号

		举办科学健身指导讲座（讲座规模必须50人及以上，提供讲座人员的个人简历、讲课内容、现场图片、参加听课人员的签到表，以上资料有一项缺失则不予计分） 每场2分，最高16分	10				影像、图片资料、签到表、课件等
		每周向社会开放5天， 指导站服务必须常态化，定期向社会开放，并有工作人员在岗接受群众咨询及预约。开放天数以发生实际测试为准。每月以22个工作日计算	2				日程安排表
		为受测群众提高体质评价报告和健身指导报告（为群众开具运动处方后，将群众姓名、住址、单位、电话等信息留存，并要求群众签字确认），并为群众建立体质数据电子档案，服务人数为： 1000人以下不得分 1000人及以上计分方式为每增加100人，可加0.5分，最高分为15分	10				提供处方记录表 数据管理软件可查询到相关资料
		利用高端设备为群众开展测试服务（骨密度、动脉硬化、功率自行车等），视高端设备完成测试情况给予评分： 测试数量达到所提供体质测试样本量50%及以上的4分；测试数量达到所提供体质测试样本量40%—49%及以上的3分；测试数量达到所提供体质测试样本量30%—39%及以上的2分；测试数量达到所提供体质测试样本量20%—29%及以上的1分；测试数量不足所提供体质测试样本量20%，不得分。 根据每种高端设备测试服务数量分别计分，可累计最多两种设备	2				电子数据库、测试图片、影像、购买合同等
科学健身指导服务	开展健身指导服务训练营	以“指导站”为依托，采用“科学健身指导训练营”等方式，聘请专业老师为群众开展健身技能培训和指导活动。每开展1次计1分，最高10分	5				活动开展方案，聘请老师的简历，活动现场图片等

	开展健身指导	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参与健身指导工作，每次1分，最高10分	5				社会体育指导员证、活动现场照片等
器材设施	器材配套	指导站选配有以下2种及以上器材：脊柱电子测量仪（关节运动障碍检测）；超声骨密度测量仪（骨密度评估）；动脉硬化测试仪（血管机能评估）；肌肉功能综合分析仪（肌肉功能综合分析）；最大摄氧量测试仪；或其他与运动相关健康测试设备，每种设备2分，最高8分	4				图片资料 现场考察
加强宣传	宣传形式	相关宣传栏有测定内容和科学健身指导科普宣传	2				图片资料
		利用电视、电台、网络宣传测定内容和健身方法：每宣传1次得1分 最高8分	6				媒体图片、影像资料等
		编制健身指南小册子并向健身群众发放，其中编印： 3000本及以上得5分 2000-3000得3分 1000-2000得2分 1000以下不得分	5				提供印刷发票、宣传手册、现场照片等
		在社区、广场、公园开展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志愿服务活动。活动开展要有针对性，服务内容要以体质测定和健身指导为主。每开展一场得2分	10				图片和视频资料
培训工作	组织培训	组织各区（县）指导站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每次2分，最高6分	2				图片、影像资料
加分项		与当地医疗卫生机构合作，开展“体卫融合”工作，建立运动促进健康中心，形成“体质测试+智慧健身+慢病干预”的新型服务模式	10				实地考察、图片、影像资料等
		测试服务亮点（如结合当前的数字化、社会化建设、对社会有影响力的活动或项目、具有社会特色的测试科学健身科普服务推广工作等）	10				活动方案、图片、影像资料、媒体宣传资料

经费保障	粤东 西北	市体育行政部门给予市级指导站运行经费补助: 10万以下不得分 10万-15万, 4分; 16万-20万, 6分 21万-25万, 8分 26万以上, 10分					拨款凭证 或经费列 支表
	珠三 角	市体育行政部门给予市级指导站运行经费补助: 20万以下不得分 20万-25万, 4分 26万-30万, 6分 31万-35万, 8分 36万以上, 10分					拨款凭证 或经费列 支表
评估分值							
指导站		自评意见:	负责人签名:				
市体育行政部门		评审意见:	评审人员签名:				
省体育局		评审意见:	评审人员签名:				

2024年广东省县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 指导站评估内容及标准

县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评估主要包括组织建设、工作开展、器材设施、宣传工作、经费保障等方面，具体如下。评分估值表见附表1。

一、组织建设

（一）工作计划。县级体育行政部门重视指导站建设，有将指导站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；有将指导站工作经费列入预算。

（二）人员配备。指导站聘有2名及以上健身指导专职工作人员（体育或医学相关专业，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并经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培训合格人员）；并能组织一支15人以上的测试队伍外出开展测定服务。

（三）规范管理。指导站建立各项管理制度；配备工作服装。

二、开展体质测定

（一）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间，指导站每周有5天时间向社会开放，并公布开放时间；工作时间有工作人员在岗，接受群众咨询及预约。

（二）有对1500名以上的群众开展测试，有对测试人

员开具科学健身运动处方；有建立受测人员测试数据档案。

（三）举办3场及以上科学健身指导讲座。

（四）以“指导站”为依托，以“科学健身指导训练营”等方式，聘请专业老师为群众开展健身技能培训和指导活动。

三、器材设备

（一）办公场所。指导站室内面积达150m²以上；配置相关办公设备（空调、电话、传真、网线）。

（二）器材配套。

1. 指导站配备有2套测定器材。每套监测器材应包括以下测试仪器：身高体重测试仪、肺活量测试仪、台阶试验测试仪、握力测试仪、闭眼单脚站立测试仪、反应时测试仪、纵跳测试仪、俯卧撑测试仪、仰卧起坐测试仪、坐位体前屈测试仪、血压脉搏计、身体成分分析仪。

2. 指导站安装有1套国民体质测定与健身指导管理软件、1台电脑、1台打印机。

3. 指导站选配有以下2种或以上器材：脊柱电子测量仪（关节运动障碍检测）；超声骨密度测量仪（骨密度评估）；功率自行车（运动心肺能力评估）；动脉硬化测试仪（血管机能评估）；肌肉功能综合分析仪（肌肉功能综合分析）或其他与运动相关健康测试设备。

四、宣传工作

指导站设有宣传栏，将测定服务内容和开放时间及固定联系电话向社会公布；有利用电视、电台、网络、微信公众平台等宣传；有发放健身宣传资料；在社区、广场、公园开展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志愿服务活动，活动开展要有针对性，服务内容要以体质测定和健身指导为主。

五、经费保障

（一）粤东西北地区。市体育行政部门每年有给予每个指导站不低于5万元的运行经费补助；县级体育行政部门每年有给予指导站不低于2万元的运行经费补助。

（二）珠江三角洲地区。市体育行政部门每年有给予每个指导站不低于10万元的运行经费补助；县级体育行政部门每年有给予指导站不低于5万元的运行经费补助。

附表1

2024年广东省县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
指导站评估分值表

县级指导站名称:								
评定指标			评定分值					
			分 值	自 评	县 评	市 评	省 评	评 分 依 据
组 织 建 设	工 作 计 划	县级指导站工作计划、经费预算	2					提供体育 行政部 门工 作计 划 (加 盖公 章)
	人 员 配 备	指导站聘有2名及以上健身指导专职工作人员 (体育或医学相关专业,大专以上学历,并经 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培训合格人员),组织一 支15人及以上具备外出开展监测任务能力的测 试队伍	2					聘任合同 或定编文 件(提供 专职工作 人员毕业 证)
	管 理 规 范	指导站有建立各项管理制度,配备统一工作服 装、上岗证等	2					提供相关 资料或图 片
		县级指导站满意度调查	2					参加测试 人员的满 意度调查 表

工作 开展	测定 工作	对群众开展测试，测试人数为： 500人以下不得分 500人及以上计分方式为每增加50人，可加2分，最高为50分 上报数据除体质基础指标外，需提供身体成分数据（缺此数据不能视为完整样本）； 此项不得分即被视为考核不及格	40					电子版的体质测试数据库
		举办科学健身指导讲座（讲座规模必须50人及以上，提供讲座人员的讲课内容，现场图片，参加听课人员的签到表） 每场3分，最高15分。	9					图片、影像资料、课件、签到表
		每周向社会开放5天，指导站服务必须常态化，定期向社会开放，并有工作人员在岗接受群众咨询及预约。开放天数以发生实际测试为准。每月以22个工作日计算	2					安排表
		为受测群众提高体质评价报告和健身指导报告（为群众开具运动处方后，将群众姓名、住址、单位、电话等信息留存，并要求群众签字确认），并为群众建立体质数据电子档案，服务人数为： 500人以下不得分 500人及以上计分方式为每增加50人，可加0.5分，最高分为15分。	10					提供处方记录表 数据管理；软件可查询到相关数据
科学 健身 指导 服务	开展 健身 指导 服务 训练 营	以“指导站”为依托，采用“科学健身指导训练营”等方式，聘请专业老师为群众开展健身技能培训和指导活动。每开展1次计2分，最高10分。 评审组根据所提供的活动开展的相关资料、图片等进行评审	2					活动开展方案，聘请老师的简历，活动现场图片等

器材设施	办公场所	指导站室内面积达150m ² 以上，有配置相关办公设备（空调、电话、传真、网线）	2					图片资料 现场考察
	器材配套	指导站配有2套器材，每套包含以下器材：身高体重测试仪、肺活量测试仪、有氧运动能力测试仪、握力测试仪、闭眼单足站立测试仪、反应时测试仪、纵跳测试仪、俯卧撑测试仪、仰卧起坐测试仪、坐位体前屈测试仪、血压脉搏计、身体成分分析仪	2					图片资料 现场考察
		指导站安装有1套体质测定与健身指导管理软件、1台电脑、1台打印机	2					图片资料 现场考察
		指导站选配有以下2种及以上器材：脊柱电子测量仪（关节运动障碍检测）；超声骨密度测量仪（骨密度评估）；功率自行车（运动心肺能力评估）；动脉硬化测试仪（血管机能评估）；肌肉功能综合分析仪（肌肉功能综合分析）；最大摄氧量测试仪；或其他与运动相关健康测试设备，每种设备2分，最高8分	4					
加强宣传	宣传形式	宣传栏有将测定内容和科学健身指导科普宣传	2					图片资料
		利用电视、电台、网络宣传测定内容和健身方法： 每宣传1次得2分	6					宣传图片和视频资料，提供印刷发票、宣传手册、现场照片等
		向健身群众发放健身指南小册子	3					
		在社区、广场、公园开展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志愿服务活动。活动开展要有针对性，服务内容要以体质测定和健身指导为主。每开展一场得2分	4					
加分项		与当地医疗卫生机构合作，开展“体卫融合”工作，建立运动促进健康中心，形成“体质测试+智慧健身+慢病干预”的新型服务模式	10					实地考察、图片、影像资料等

		测试服务亮点，如结合当前的数字化、社会化建设、对社会有影响力的活动或项目、具有社会特色的测试科学健身科普服务推广工作等	10					活动方案、图片、影像资料、媒体宣传资料
经费保障	粤东 西北	市级体育行政部门给予指导站运行经费补助： 5万以下不得分 5万-7万，3分 8万-10万，4分 11万-13万，5分 13万以上，6分						拨款凭证或经费列支表
		县级体育行政部门给予指导站运行经费补助： 2万元以下不得分 2万-3万，3分 3万-4万，4分 5万-6万，5分 7万以上，6分						
	珠三 角	市级体育行政部门给予指导站运行经费补助： 10万以下不得分 10万-12万，3分 13万-15万，4分 16万-18万，5分 19万以上，6分						拨款凭证或经费列支表
		县级体育行政部门给予指导站运行经费补助： 5万以下不得分 5万-12万，3分 13万-15万，4分 16万-18万，5分 19万以上，6分						
评估分值								

指导站	自评意见:	负责人签名:
县体育行政部门		评审人员签名:
市体育行政部门	评审意见:	评审人员签名:
省体育局	评审意见:	评审人员签名: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